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文件

豫司警院〔2023〕90号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2-2023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年度高校信息公开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函〔2023〕803号）精神，现对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将学院2023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本学年，学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系列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教育厅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牢固树立信息公开理念，严格执行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便民、及时、准确”的要求，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院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把公开理念有机融入各项工作中，完善内部治理，提高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推动了依法治校和学院各项事业发展。

一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学院创新发展、提升内部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2023年，依照《官方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责任部门、公开范围和公开载体，做到程序规范、内容准确，提高了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障全院师生员工和广大群众对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了依法治校和办学水平。二是明确责任分工。学校将《清单》所列事项逐一对应到相关职能部门，明确了各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着力形成学院办公室统筹协调、各单位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信

息公开工作格局。三是突出重点事项。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大招生考试、财务资产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丰富公开载体。通过校园门户网站、各类会议、校报校刊、广播电视、年鉴简报、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进行信息公开，全方位、多角度展示学校建设发展情况，做到及时发布、解读和回应。在对信息公开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归类的基础上，发挥好官方网站的第一门户作用，进一步优化网站建设，持续提升信息公开内容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具体承办人，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定期向学院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对于需要在院内公开的事项，通过会议纪要、各类公文、工作简报等形式及时公示；对于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事项，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通过各种平台公开信息情况。2022-2023 学年，学院通过校园公告平台、学校门户网站、OA 办公系统、校报校刊、校广播台、年鉴、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确保涉及师生

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一年来，学院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2000 余条，门户网站主页发布学院新闻 100 多篇。我院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23291 人，共发布 204 条，浏览量 46.4 万余次。本年度公开各类信息主要内容涵盖学院总体工作、改革发展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事项、年度财务决算和预算、学院基本建设情况、人事工作情况、院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廉洁自律情况等，尽可能做到广大师生员工“人人有数，事事知晓”。

（二）清单公开事项。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要求，学院具体有以下公开事项：

1. 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学院简介、学院领导简介及分工、学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学院章程、规章制度、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

2. 教学科研管理：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成果、教学辅助设施、专升本、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奖励及学术建设等。

3. 学生工作：招生政策和计划、招考安排、录取情况、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投诉途径、学籍管理、考试纪律、转专业程序、勤工俭学的申请，学生奖助评审政策和程

序、学生奖励办法、处分条例、处分申诉条例，学生入党选拔条件及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就业信息与统计等。

4. 组织人事工作：公开选拔干部、干部任前公示、任免信息、干部考核情况、干警培训等。

5. 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决算、经费来源情况、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投诉方式等。

6. 基础建设：新校区建设整体规划、重大基本建设工程计划、招投标信息、工程进展及验收结果、重大维修工程计划等情况。

7. 资产管理：物资设备采购、图书采购管理和住房管理等。

8. 监督工作：审计制度及配套专项审计制度、审计业务招投标信息和相关审计结果，违规违纪投诉电话、办理地址，党政干部履职、述职与考核、评议情况，各项廉洁从政规定及执行情况。

9. 后勤保障：学生食堂基本菜肴价格规定、物业（服务）招投标信息、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的管理规定、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2022—2023 学年，学院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等规定，积极规范招生就业工作的内容和程序，优化工作机制，丰富公开方式，增强信息时效。在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河南省招生考试信息平台、《招生考试之友》及我院招生就业信息网（<http://zsjy.hnsfjy.net/>）、学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和招生咨询 QQ 群等多个渠道，公布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及录取结果。主动公布考生咨询及申诉热线电话和招生投诉接待地址。公布了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招生咨询联系电话、纪检监察部门联系电话，方便考生咨询与申诉。在 2023 年招生录取期间，共接待考生及家长来访、来电共计 8000 余人次，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线上浏览次数达 40000 余次。本学年我院招生计划数为 2000 人，实际录取数为 2000 人。录取过程中，院纪委人员全程参与，按规定程序监督下载投档单、阅档、确定拟录取名单、提交审核、下载录

取名单等环节。

2. 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方面。招标采购信息公开方面，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主动公开了 10 个采购意向信息。其中，完成采购验收阶段有 2 个项目，分别为云机房统一运维及升级改造项目、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已进行合同备案未验收的有 4 个项目，分别为教材采购项目、图书馆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物业服务项目；未完成计划备案的有 2 个项目，分别为云教室建设项目、图书馆中央空调采购项目；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项目已进行招标未签订合同；微门户系统建设项目已进行计划备案未进行招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主动公开了 12 个采购公告，已完成招标的有 11 个项目，分别为新校区二期工程复工建筑鉴定项目、法律文秘专业建设项目、刑事执行专业建设项目、教师教学竞赛技术项目、校园标线清除及施工项目、对分课堂工作室建设项目、新乡培训部物业服务项目、锅炉房委托管理服务项目、餐厅改造项目、2023 年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校园超市经营服务项目；未完成招标的项目是 4 号楼弱电项目。在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校园网上主动公开了 2 个采购公告，分别为大学语文电子化课程建设项目、学生档案室标准化提升改造

项目。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清单》等要求，学校严格实施“阳光财务”，准确公布有关财务信息，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的信息公开，加强学校各项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情况的信息公开。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信息，通过网站、收费公示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将相关信息在《报考指南》、入学通知等材料中注明。本年度，学院主动公开财务信息，通过学院官网、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简报）等方式，对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财政性资金、收费项目、标准等内容进行公开。学院每年召开一次财务工作会议，通报上年度决算报告和本年度预算方案，公开上年度学院收入情况、经费来源、支出情况和财务状况、年度预算编制原则、方法、程序和预算分配情况等。

4.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依据“公平公正、民主公开、竞争择优、严格标准、宁缺勿滥”的选人用人原则，及时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

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严格实施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意见》和《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意见》。同时，学校将各类奖项评审、先进推优、候选人选拔推荐等过程及历次评审和聘任结果都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布，营造了公平、公开、公正的选人用人氛围，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5. 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及时发布专业设置和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实行学生网上选课，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充分利用就业信息平台，并使用微信、手机短信等定期发布就业信息，制定并公开有关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依托就业信息网打造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嵌入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本校分站入口，全方位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国家 24365 校园招聘、完美校园、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网络平台，为毕业生推送各类招聘信息和就业指导知识达 6000 余条，使毕业生及时掌握岗位信息，促进其充分高质量就业。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始终将“绝不让一

名学生因为经济困难而辍学”作为对社会的公开承诺，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助困与育人相结合、个性服务与成长成才相结合，扎实有效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和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年奖学金及社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利用学生事务信息管理平台、官方微信微博等方式，公示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以及奖励处罚办法，畅通学生申诉渠道，做好信息解读，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院有冯晓琰、张莉两位老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但其申请事项均不属于学校应公开内容，已答复不予公开。没有依申请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我院师生员工对学院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情况给予较好的评价，对学院及时提供各种公开信息表示满意，认为学院公开、民主、科学决策，积极听取广大师生意见建议和呼声诉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和民主管理。整体来说，今年学院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信息详实可靠，评议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年度学校无信息公开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的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2023年工作中存在答复方式不合理的程序性问题。关于冯晓琰、张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形式，在省教育厅的整改指导下，按照答复书的格式做出书面答复。下步，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校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办理流程，加强工作制度建设；强化教育引导，提升教职工对信息公开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综合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好信息公开作用，提升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促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8日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